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反应釜安全使用管理规定(试行)

根据南开大学特种设备技术安全管理办法(试行)(南发字(2018) 40号),为了确保实验安全,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,确保实验安全, 学院特制定如下管理规定:

- 1、 反应釜的实验属于高压反应实验,关于反应釜的安全事务,坚持"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","谁使用、谁负责"的原则。反应釜实验操作者应严格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,服从实验室管理员的安全管理。
- 2、反应釜的实验开展前,需要对实验方案进行课题组内的论证。 对实验风险进行评估后开展相关实验,论证内容和实验方案需要课题 组负责人签字留存,交学院综合办公室进行备案。
- 3、初次使用高压反应釜实验或压力容器的实验操作人员,必须 首先了解压力容器的有关知识,接受高压实验室管理员的安全教育和 培训。安全教育和培训内容需要留存书面文字资料
- 4、实验进行过程中,需要对实验室和实验区域进行标识,注明 正在进行高温高压实验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 12 月 9 日